

对企业“小金库”内控制度 管理审计及审计建议

■ 杨国卿

当前一些企业违纪违规现象很突出,如在外投、外借、外担保、关联交易结算、截留其他业务收入、转移资金等私设“小金库”的情况很多,屡查屡犯,屡禁不止,企业制度执行不力、管理不到位是主要原因,也是“小金库”现象一直得不到遏制和消除的根本原因。“小金库”现象与企业领导姑息迁就,企业监督部门惩罚力度不够分不开。只有找到“小金库”产生与发展的原因,对症下药,才能遏制和根除“小金库”现象。

一、企业“小金库”

企业“小金库”是指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列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收支,私存私放。

企业“小金库”的内控点是截留、转移、隐匿企业的各种收入,虚列各项支出套取现金的情况。

企业“小金库”的表现是:截留单位各种生产经营收入(或支出);非法侵占国家和单位的收入;虚列的支出、虚报冒领;私自将投资收益、联营所得转移、存放外单位的收入;隐匿“回扣”、佣金、好处费等;截留各种违反价格的收入;截留应

上交的各项收入;截留应该上交的其他各种业务收入;税前返还的收入不入账进行私分的或隐匿的收入,通过套现由私人保管或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进行私分的收入。

二、企业“小金库”的内控点

1. 内控点之一:从账面的异常数字中入手,查找异常变化,如各种收入、票据、招待费用、库存现金、材料消耗等异常问题。

2. 内控点之二:从银行账号中查找引起的异常变化,如银行账号数量与企业账薄的记载是否一致,及时对银行存款实施监控并及时盘点库存现金,有无银行工作人员与企业财务人员勾结违规开承兑汇票,有无套现或公款私存,由私人保管或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进行私分的现象等异常问题。

3. 内控点之三:从关联交易企业往来账入手,查找引起的异常变化,如关联交易企业、在往来账科目来回结转、移花接木转移资金、联营双方的投资收益、形成的账外资金,尤其是在企业往来账与企业结算四联单中查找,做手脚的多与企业结算四联单有关。

4. 内控点之四:实地对企业财

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进行资产盘点,如库存现金盘点、物资盘点、资产盘点、报废后的实物资产盘点,有无与资料以外的违纪线索,与企业会计账簿是否一致,有无账外账。

5. 内控点之五:从群众反映的情况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材料进行分析,仔细听取群众反映的详细信息,分析反映的问题并从中搜集查找线索。

6. 内控点之六:从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分析,从中查找有无签假合同转移资金,或以合法的合同拆借资金,形成账外资金体外循环。

7. 内控点之七:从原始票据入手对商品交易中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审查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严格执行企业的财务制度,所索取的发票的要素是否完整,是否合法、合规,内容是否真实,发票要素与所购物品与实物是否一致。

三、对企业“小金库”现象的处理建议

企业大量问题存在的原因和经验教训,使监督部门和审计工作者除帮助企业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以外,还应在以下几点对企业进行监控:

1. 对可能会导致舞弊或设置“小金库”的情况进行监控

除规章制度规定的外,还应考虑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异常交易事项;管理人员遭受异常压力;管理人员品质不佳;组织内部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存在较大冲突。

2. 加大对企业和企业领导人的监控

制止企业利用“小金库”办“事”,要加大对企业和企业领导人的监控,不能让企业“小金库”有存在的机会。一些企业领导人认为工作无法推动,办事效率无法保障,就默许设置“小金库”。企业领导人的默许,企业部门就敢于操作并“发挥”,设“账外账”,搞“小金库”,或将收取的劳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直接列入企业设置的“小金库”内进行结算,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胆子就更大了,就敢于利用“小金库”,大胆经营“小金库”。所以“小金库”不

仅有市场,还能给某些人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小金库”手段就更激发了人们畸形的攀比心理,没有条件搞“小金库”的企业也想方设法为“小金库”设置创造条件寻找机会。

3. 要加大对企业设置“小金库”的处罚力度

一些企业领导人认为企业设置的“小金库”是权力的“象征”,因此产生相互攀比心理,形成“小金库”现象的蔓延。或由于待遇上的差别,导致一些人心理上不平衡,出现攀比心理,有条件的能设置“小金库”,权力大的也能设置“小金库”,企业的“小金库”金额也就越来越大,不加大处罚力度,企业“小金库”的现象无法得以遏制,因为一些企业领导人认为设置“小金库”是“权力”的“象征”。

4. 采取强有力的监督手段和措施进行治理

要加大治理企业设置“小金库

的”现象,砍掉“小金库”这颗“毒瘤”,就要采取强有力的监督手段和措施进行治理。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控财务管理和企业领导人的经济责任监督制度,从源头做好预防工作;二是从强处着眼,要害处开刀,在企业管理层内部抓典型,动真格的,即使“小金库”现象不能完全消除,也能得到遏制;三是建议对私设“小金库”行为应该进行重处重罚,无论是单位领导个人决定还是集体研究,不能只以行政手段进行处罚,重“查”轻“处”,应移交司法部门,以经济犯罪论处,这样企业设置“小金库”的现象就不会那样猖狂,设置“小金库”现象存在的机会就大大减少了。

[作者单位] 四川石油管理局成都审计事务中心

[责任编辑] 方广江

全球最大商场中国占三成 发展速度超过消费能力

全球最大的二十家商场中国独占七席,面对近三年来中国购物中心呈现出的快速、跨越式发展,中国商业界在今日的2007中国(上海)零售业高峰论坛上,展开了购物中心是“先驱”或“先烈”的激烈探讨。

统计显示,2006年上海商业领域仅购物中心一项,就实现营业收入318.26亿元人民币。作为一种商业形态,购物中心已成为既可以改变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零售服务业综合载体,也能改善发展商、运营商和零售商以及投资人发展策略的物业形态、商业形态和投资形态的重要途径。

据悉,素有零售业旗舰展之称的中国(上海)零售业博览会一直专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发展,并且成功举办了十二年。在今年第十三届中国(上海)零售业博览会开幕的同时,展会同期举办以“购物中心与商业发展”为主题的论坛,可见购物中心这一新兴业态对中国零售业影响之大。

通过对零售业各种商业形态的聚集与融合,购物中心逐渐成为中国零售市场的主流业态之一。然而对于近年来购物中心在中国“遍地开花”的现象,此间与会的专家也表示出了担忧。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王耀表示,购物中心的建立必须综合考虑收入、汽车、城市交通、中产群体及消费能力等因素,不应过大、过快、过多地盲目发展。他认为,目前中国购物中心的发展速度超前,并未与中国目前的消费能力相协调。当前中国国内兴起的各大购物中心到底是“先驱”还是“先烈”,尚未有定论。如何让中国购物中心的发展防止时间超前、数量超生、体量超大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